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479號

原告 周坤樺

被告 杜佩芬

訴訟代理人 汪柏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諭知原告應補繳裁判費1,660元，並交付繳費單予原告（本院卷第76頁），再於113年11月27日以南院揚民法113年度新簡字第479號函文，催告原告應於同年12月12日前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原告於同年11月28日收受該函文，惟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有本院新市簡易庭上開函文、送達證書、詢問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02 書記官 吳佩芬